

國立空中大學花蓮學習指導中心推廣教育

110 年第 1 季「社會福利實習」課程請假單

姓 名		請假日期	
學 號		請假時段	☐ 09:00~12:00 ☐ 13:00~16:00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(公) (手機)		
請假類別	☐ 事假 ☐ 公假 ☐ 病假 ☐ 其他		
事由	以上填寫無誤，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
備註	1. 請假手續至遲請於課後一週內辦理，否則以曠課論。 2. 依空大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：缺席及請假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成績不予計分且不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。 3. 填妥後可傳真至 03-8223697， 或寄送「970 花蓮師院郵局第 50 號信箱 空大花蓮中心收」 連絡電話：03-8222148 轉 2213 李先生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